**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方通过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二、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第二部分本合同专用条款

1. 服务期限：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最新规定及本合同(详见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含水、电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纪要及设备清单；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服务、并对服务期内的污水处理承担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

单位类型： ；

座落位置： ；

服务期：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1、付款方式：对公转账。（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服务费已经包含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如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1.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甲方确认通过的整改方案】做好所辖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3、从开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5、乙方所服务的范围内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30分钟内做出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整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20%计算。

第八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外包服务中断的；

2、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一切经济责任、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止。

第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十九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设备及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若有损坏或遗产，乙方照价赔偿。

2、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安全运营：服务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